人大常委会会议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要求，我办对人大常委会会议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人大常委会会议费：共有主任、副主任4人，常委会委员25人，本年计划召开人大常委会10次以上，每次会期约1-2天，预算费用11.3万元。用于2021年全年人大常委会会议资料费、场地租赁费、会议用交通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.年度总体目标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开展人大常委会会议，并确保2021年人大常委会的圆满成功。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数量指标：召开人大常委会次数≥10次；主任、副主任、常委会委员人数≈29人；会议天数1-2天；

质量指标：参会人员到位率≥95%；会议需求满足度≥95%；会议安排合理性，合理；

时效指标：会议如期举办率≥80%；

成本指标：会议成本≤11.3万元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专项工作推进程度，推进；业务能力提升度，提升；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参会人员满意度≥95%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人大常委会会议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额支出，社会效益明显。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。机关单位、干部职工和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满意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

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费政策依据充分，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制定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照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。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。资金到位及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通过实施本项目，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五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人大常委会会议费预算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办将对人大常委会会议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8日